

從歐美大學制度評我國大學法

張鏡湖（本校董事長）

最近立法院通過大學法，部分學者認為有關「教授治校」、「學生參與」之條文，保障「校園民主」，為我國教育之革新。但亦有數位大學校長及部分學者持質疑之態度，若干文語意不明，且與現行法律相抵觸。

歐洲大學之創立逾七百年，美國亦有三百五十餘年，而我國大學之歷史不到一百年。歐美學府眾多，其學制與法規之演變，源遠流長，反映了許多成功與失敗的經驗，但在大學法修訂的過程中，有關單位並未搜羅採輯歐美學制，加以說明，以供立法委員與學術界之參考，深感遺憾。

董事會的歷史

十四世紀以後，歐洲大陸的大學，例如意大利的波隆那（Bologna）、瑞士的日內瓦（Geneva）、荷蘭的來登（Leyden）開始設置董事會，董事由公職人員、僧侶及社會賢達擔任，但不包括任職教師，為一「非專業者」（lay）的組織。董事會之主要任務為託管資產，因此董事稱為Trustee。董事會之另一任務為訪視學校，監督校務。十六及十七世紀，歐洲許多大學學生要求自治，抵抗師長，發動學潮，幸賴董事會以超然的立場，居間調解，平息紛爭。

中古時代的英國，只有愛丁堡（Edinburgh）大學採取歐洲大陸的董事會制。牛津（Oxford）和劍橋（Cambridge）偏向教授治校。愛爾蘭都柏林城的三一學院則採「兩院制」（bicameral system），校外非專業人士組織訪視委員會（Board of Visitors）負監督之責，但不託管財產。校長及教授代表成立委員會（Board of Fellows），決定政策，綜理校務。

美國第一所學府哈佛大學（Harvard）成立於一六三八年，沿襲三一學院的兩院制，但改訪視委員會為監督委員會（Board of Overseers），並擁有資產管理權。美國第二所大學威廉與瑪麗（William and Mary）亦採兩院制，但用董事會之名稱。耶魯（Yale）為美國第三所大學，採一院制（unicameral system）亦即董事會。其他美國早期成立的大學僅有布郎（Brown）採兩院制。一九〇六年，哈佛廢除兩院制，於是幾乎美國所有公私立大學設董事會，而廢棄教授治校。近兩百年，英國新成立的大學也都仿效美國的制度。

教授治校的缺點

不少歐美大學經歷過教授治校的失敗經驗。一八三七年，密西根大學不設校長，而由教授票選一領導者，主持校務，但教授之間，派系林立，爭執不斷。一八五〇年，州議會決議強迫廢除此一制度。一九一九年，一群教授在紐約威爾斯

「社會研究新大學」（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）不設校長，集體領導，不意同事之間爭權奪利，反目成仇，未兩年而無法繼續。六十年代，德國自由大學（Free University）標榜教授治校，票選校長，助教亦可當校長，實施以後，校園動亂事件，層出不窮。

一九一五年，美國大學教授成立協會（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Professors 簡稱 AAUP），美國一千餘所大學絕大多數的教授都是會員。該會設立二十多個委員會研討有關大學教育制度與教授權益的問題。AAUP的

「T」委員會建議凡與教授本身利益有衝突的問題，教授可以表示意見，但不能有決策權。因此預算之分配、院系之增設與停辦、人員之編制與薪給之調整都不應該由教授決定。

五十年代，紐約大學調整院系，影響教授聘約和空間分配的問題，教授爭執不下，校長憤而辭職。一八八〇年，企業家華頓（Joseph Wharton）捐贈十萬元美金給賓州大學，籌設商學院培育企業管理人才，教授議會反對，認為企管為一應用性之學科，不足以躋身於大學之殿堂。幸賴董事會高瞻遠矚，力排衆議。但在教授治校的牛津與劍橋，到一九九一年以後才設企管系。其他如自然科學、近代語言、政治、心理等學系的設立，教授治校的英國大學都比美國晚了許多年，「文人相輕」之例證俯拾皆是。

學術流派之異同，常為人事紛爭之根源。四十年代，哲學系教授極少有數理邏輯的訓練，因此排斥此類課程，經少數大學董事會及校長之堅持者，始得開拓此一學術領域。其他如生物傳播、經濟等學科學派之爭，壁壘分明，教授未必有兼容並蓄之雅量。

學校發生重大事件時，教授甚少發揮「治校」的功能，前文已述及中古時代歐洲大學學生之風潮。六十年代，美國六十幾所大學發生校園動亂，根據 AAUP 的報導，教授多置用董事會之名稱。耶魯（Yale）為美國第三所大學，採一院制（unicameral system）亦即董事會。其他美國早期成立的大學僅有布郎（Brown）採兩院制。一九〇六年，哈佛廢除兩院制，於是幾乎美國所有公私立大學設董事會，而廢棄教授治校。近兩百年，英國新成立的大學也都仿效美國的制度。

部分國內學者認為學生參加校務會議，為校園民主的表現，但世界一流學府鮮有此例。校園民主之風氣為何？

董事會改由企業家、律師、會計師、科學家等專業人士擔任，各校對每一位董事之資格及遴選方法都有嚴格的規定，教授和校友都可以表示意見。除康奈爾大學有四位本校教授代表擔任董事外，其他學校無此例。AAUP 認為教授任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下列諸項：（一）登記為法人，擔任學校一切法律責任。（二）託管學校資產，決定校產之買賣與投資事宜。（三）遴選校長並定期考核其工作成績。（四）編製預算並負責稽核。（五）決議之闊富而有師道之尊嚴，因經驗之累積而獲行政之職位。校園民主之精義為意見之溝通、政策之開明與文化水準之維護與提昇，而非一人一票的選舉。AAUP 認為學生對教育制度瞭解不深，缺乏對學校及學術界整體的認識，且為短期之「過客」，不應該參與較高層次的決策。

董事會的職權和組織

學生的地位

董事會制度發軌於歐洲，但傳至美國始臻於成熟。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下列諸項：（一）登記為法人，擔任學校一切法律責任。（二）託管學校資產，決定校產之買賣與投資事宜。（三）遴選校長並定期考核其工作成績。（四）編製預算並負責稽核。（五）決

定學校發展計劃、人員編制及院系之增設與停辦。（六）審核聘任人員之資格，以法人地位簽約發聘。（七）以法人地位與校長共同頒發畢業證書。（八）仲裁校內重大糾紛。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一部分之職權，但授權不足以解脫其法律上的責任。

